



## 人权理事会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订正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下列文书所宣布的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发展权利宣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和其他全球或区域一级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确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他们所依附的和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水和自然之间的特殊关系和相互作用，

又确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和为维护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以及他们为确保适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这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至关重要，

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多地遭受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

又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承受了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负担，

还关注世界各地农民老龄化，而且由于农村生活缺乏动力又辛苦乏味，越来越多的青年不愿务农；确认需要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多样化，特别是为农村青年创造非农就业机会，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但未按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说明理由。



震惊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被强行驱逐或被迫流离失所，

又震惊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农民自杀现象严重，

强调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妇女为确保家庭的经济生存、促进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工作，但她们往往被剥夺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以及获得土地、生产资源、金融服务、信息、就业或社会保护的平等权利，并且经常遭受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暴力侵害，

又强调有若干因素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包括小规模渔民和渔工、牧民、林务员和其他的地方社群难以享有发言权，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和保有权，也难以确保可持续地使用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

确认农村人口越来越难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强调必须改善生产性资源的获取途径并对适当的农村发展加大投资，

深信应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为推广和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法所做的努力，这些方法善待自然(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又称为“地球母亲”)并与之和谐共存，包括尊重生态系统通过自然过程和循环实现适应和再生的生物和自然能力，

考虑到在世界许多地方许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不在有害和受剥削的环境下工作，往往被剥夺了在工作中行使基本人权的机会，并得不到维生工资和社会保护，

关注个人、团体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从事处理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的人员的人权而面临很大风险，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恐吓，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

注意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往往难以向法院、警察、检察官和律师求助，乃至面对暴力、虐待和剥削时无法立即寻求补救或保护，

关注粮食产品投机行为以及粮食系统日益集中和分配不均的情况，这对享有人权的形成障碍，

确认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又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各国人民有权在国际人权两公约相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确认粮食主权概念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被用来指界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体系的权利和获得通过尊重人权、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方法生产的健康且在文化上适当的食物权利，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工保护和体面工作方面的大量公约和建议书，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食物权、保有权、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农民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

农组织《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会上通过的《农民宪章》，其中强调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家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

深信需要给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更大保护，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庄严通过如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 第一条

###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定义

1. 为本宣言之目的，农民是指任何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从事或试图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以维持生计和(或)进行交易、较大程度上但未必完全依靠家庭或家庭劳力及其他无金钱交易的劳动组织方式、并对土地有特殊依赖和依附关系的人。
2. 本宣言适用于任何在农村地区从事手工或小规模农作、牲畜饲养、牧业、渔业、林业、狩猎或采集业以及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手工业或相关职业的人员，也适用于农民的受抚养家属。
3. 本宣言也适用于在土地上从事工作的土著人民、移牧、游牧和半游牧社群以及无地人员。
4. 本宣言还适用于种植园、农场、林场、水产养殖场和农工企业雇佣的工人，包括所有移民工(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和季节工。

## 第二条

### 国家的一般义务

1.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国家应迅速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适当步骤，逐渐充分实现本宣言中无法立即获得保障的各项权利。
2. 在实施本宣言的过程中，应考虑到需要处理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注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特殊需要，包括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特殊需要。
3. 在不忽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在制订和执行法律、政策和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决策过程之前，应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各自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地同他们进行协商与合作，在作出决定之前与可能受影响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交流并征得他们的支持，并对他们的意见作出回应，同时考虑到各方力量不平衡的现状，确保个人和团体积极、自由、切实、实际而知情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4. 国家应以符合所承担人权义务的方式，拟订、解释和适用国际协定和标准。

5.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个人和组织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受国家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不剥夺或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权利的享有。

6. 国家应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支持争取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和目标的国家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这种措施可在国家之间开展，也可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合作开展。这类措施可包括：

(a) 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相关国际合作具有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包容性、普及性和贴切性；

(b) 通过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等办法，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

(c) 促进在研究以及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

(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便利获取和分享易于利用的技术，并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e) 改进全球层面的市场运作，便利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包括粮食储备信息，以帮助限制粮食价格的极端波动和投机行为的吸引力。

### 第三条

#### 平等和不歧视与发展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充分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所有人权，在行使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基于原籍、民族、种族、肤色、出身、性别、语言、文化、婚姻状况、财产、残疾、国籍、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出生或经济、社会或其他地位等理由的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和制定优先次序和战略，以行使其发展权。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导致歧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或助长这种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条件。

### 第四条

#### 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的权利

1.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歧视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的现象，以确保她们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且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自由谋求、参与和获益于农村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

2. 国家应确保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本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下权利：

(a) 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 (b) 可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适足的医疗保健设施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获益；
- (d) 获得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从各种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中获益，以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
- (e) 组织自助团体、协会及合作社，以便通过就业或自营职业的途径平等利用经济机会；
- (f) 参加所有社区活动；
- (g) 可平等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营销设施及适当技术；
- (h) 不论户籍或婚姻状况，也不论在何种特定土地保有权制度之下，均可平等获得、利用和控制包括继承土地和自然资源，并且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安置方案中得到平等或优先待遇；
- (i) 获得体面就业、同工同酬和社会保护福利，有机会参与创收活动；
- (j) 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 **第五条**

### **自然资源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和利用享有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社区内自然资源。他们有权参与对这些资源的管理，并有权公平和公正地享受在其社区内开发和养护自然资源的惠益。
3.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开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一贯持有或使用的自然资源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备技术能力的独立实体已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单独和集体参与下对社会和环境影响做出妥当评估；
  - (b) 已根据本宣言第二条第 3 款诚心诚意地进行了协商；
  - (c) 已经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确定了自然资源使用方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间公平和公正地共享资源利用利益的模式。

## **第六条**

###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和人身安全。
2. 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 **第七条 迁徙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以国际协定的方式，便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迁徙自由，特别是牧民、渔民、游牧民、半游牧民以及移民和季节性农业工人的迁徙自由，包括跨界迁徙的自由。
3. 国家应相互合作处理影响农民和跨越国际边界的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界保有权问题。

## **第八条 思想、意见和表达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思想、信仰、良心、宗教、意见、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他们有权通过申诉、请愿和动员等方式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表达自己的意见。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参与抗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和平活动。
3.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部门保护每一个人，不论此人是独自一人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和捍卫本宣言所载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何任意行动的侵害。

## **第九条 结社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组建和加入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任何组织或协会，以保护其自身利益，并有权参加集体谈判。这类组织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愿性，不受一切干扰、胁迫或压制。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建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包括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尤其是要消除妨碍这些组织成立、壮大和开展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任何法律上或行政上对这类组织及其成员的歧视，并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在合同安排谈判中的地位，以确保条件和价格公平稳定且不侵犯他们获得尊严、体面生活和可持续生计的权利。

## **第十条 参与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自由地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估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决策进程；这包括对建立和发展强大而独

立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予以尊重，促进其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他们的食品安全、劳动和环境标准。

## **第十一条**

### **获取生产、营销和分销相关信息的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寻求、接收、制作和传播信息，包括关于可能影响其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的各种因素的信息。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符合其文化方式的语言、形式和手段获得透明、及时和适足的信息，以确保他们切实参与对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事务的决策工作。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公平、公正和适当的产品质量评价和认证制度，并有权参与这项制度的制定工作。

## **第十二条**

### **司法救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其人权受到任何侵犯时有权有效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有权利用公平的争端解决程序，并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裁决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充分考虑到他们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2. 国家应通过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用相关人员的语言让他们可以利用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上诉、复原、弥偿、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应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包括法律援助，让没有这种措施就没有机会获得行政和司法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得这些服务。
4. 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包括本宣言所述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
5.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机制，防范和补救任何意图或实际侵犯其人权、剥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或剥夺其维生手段和人身完整的行动，以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定居或人口迁移。

## **第十三条**

### **工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工作权，包括自由选择谋生方式的权利。
2. 国家应营造扶持性环境，这一环境要能创造工作机会并提供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家人能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薪酬。
3. 在农村贫困程度高以及其他部门又缺少就业机会时，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扶持劳动密集程度足够高的粮业体系，以帮助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4. 国家应考虑到农民农业和小规模渔业的具体特性，酌情划拨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劳动监察机构能在农村地区切实开展工作，从而监督对劳动法的遵守情况。
5.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债役或强制劳动，蒙受成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风险或遭受当代任何当代形式的奴役。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和一切当代形式的奴役，如对男女和儿童的债役以及对渔民和渔工、林业工人、季节工和移民工等的强迫劳动。

## **第十四条**

### **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论是临时工、季节工还是移民工，均有权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参与安全和健康措施的执行和审查工作，选举安全和健康事务代表并选代表参加安全和健康委员会，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危险和风险，获得充分和适当的防护服装和设备以及职业安全方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在工作中免遭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报告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在有理由相信自己的安全或健康面临紧迫而严重的风险时，有权从工作活动所产生的危险中撤离，不因行使这种权利而受到任何与工作有关的报复。。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使用或不接触有害物质或有毒化学品，包括农业化学品或农业或工业污染物。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上述权利，保障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特别是指定一个适当的负责机关并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以利政策的实施和有关农业、农产工业和渔业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规定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罚办法，建立和支持充分且适当的农村工作场所检查制度。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通过禁止和限制技术、化学品和农业做法等措施，防止其对健康和安全的构成风险；
  - (b) 有一个适当的国家系统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任何系统，负责制订关于农用化学品的进口、分类、包装、分销、标签和使用的具体标准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的具体标准；
  - (c) 生产、进口、供应、出售、转让、储存或处置农用化学品的一方遵守国家规定的或其他公认的安全和健康标准，并以适当的官方语言或国家语言为用户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并应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 (d) 有一个适当的系统，负责安全地收集、回收和处置化学废料、过期化学品和空化学品容器，从而避免它们被用作其他用途，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安全和健康风险以及环境风险；
  - (e) 制订和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替代品。

## 第十五条 适足食物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这包括生产食物的权利和获得适足营养的权利，以保障他们有可能享有最高的身体、情感 and 智力发育水平。
2.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始终能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获取充足、适当的食物，这些食物应以可持续且公平的方式生产和消费，尊重他们的文化，同时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且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单独和集体地享有符合其需要的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实且有尊严的生活。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初级医疗保健的框架内应用目前可用的技术，提供适足的营养食物，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获得适足营养，从而克服农村儿童营养不良的现象。国家还应确保为社会各界，特别是父母和儿童，提供信息和营养教育，并支持他们利用关于儿童营养和母乳喂养优势的基础知识。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系统，许多国家和地区承认这是粮食主权。这包括有权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的决策进程，并有权享有以尊重他们文化、无害环境且可持续的方式生产的健康和适足的食物。
5.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订公共政策，增进和保护粮食主权，建立促进和保护本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可持续和公平的粮食系统。国家应制订机制，确保其农业、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互相一致。

## 第十六条 获得体面收入、生计以及生产资料的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为自己和家人获得体面的收入和生计，有权得到帮助获得实现这一点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技术援助、信贷、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他们还有权单独和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使用传统的耕作、捕鱼、牲畜饲养和植林方法，并有权发展基于社区的商业化体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必需的运输工具以及加工、干燥和储存设施，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中以保障体面收入和生计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壮大和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这些措施应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充分进入这些市场并参与其中，以能使自己和家人达到适足生活水准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
4. 国家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农村发展、农业、环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政策和方案切实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地方上的各种谋生手段，同时有助于向环境上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型。国家应尽可能激励农业生态生产、有机生产和可持续生产，并为农民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提供便利。
5.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农民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失灵等其他严重破坏事件的能力。

6.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平的工资和同工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

## **第十七条**

### **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权**

1. 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单独和集体享有土地权，包括有权进入、利用和管理达到适足生活水准、实现安全和平且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发展自身文化所需的土地及其中的水域、近岸海洋、渔场、牧场和森林。
2. 国家应消除和禁止土地保有权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婚姻状况变更、缺乏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而导致的歧视。国家尤其应确保男女可获得平等的保有权，包括可平等继承和遗赠这些权利。
3. 国家应在法律上承认土地保有权，包括当前不受法律保护的习惯土地保有权。在包括租赁在内的一切形式的保有中，都必须向所有的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有安全，确保法律会保护人们免遭强迫迁离。国家应承认并保护自然共有物以及相关的集体利用和管理制度。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免于被任意赶出自己的土地或惯常居住地，或失去他们活动中所使用的、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应将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流离失所防范保护措施纳入国家法律。国家应禁止强迫迁离、拆毁房屋、毁坏农业用地以及任意没收或征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禁止作为惩罚措施或战争手段实施上述行为。
5.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返回自己的土地，并恢复对他们被任意或非法剥夺的、用于活动和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在无法返回时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对因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国家应采取措施恢复他们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6. 在无法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特别是年轻人和无土地者广泛和公平地获得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等情况下，国家应进行再分配性质的土地改革。再分配改革必须保证男女对土地、渔场和森林的平等的使用权，并应考虑到土地的社会职能，限制土地的过度集中和对土地的过度控制。在分配公共土地、渔场和森林时，应优先考虑无地农民、年轻人、小规模渔民和其他农村劳动者。
7.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力求通过生态农业等方法，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用于生产和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确保为生物以及其他自然能力的再生和循环提供有利条件。

## **第十八条**

### **安全、清洁和健康环境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养护和保护环境和自己土地的生产能力以及自己使用、管理和控制的资源。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3. 国家应遵守其国际义务，应对气候变化。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通过利用习惯做法和传统知识等途径，为国家和地方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的设计和Implement建言献策。
4.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土地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物质或废料，并应与他们合作处理跨界环境危害对他们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威胁。
5. 国家应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包括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环境法。

## **第十九条**

### **种子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种子权，其中包括：
  - (a) 有权保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 (b) 有权公平参与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 (c) 有权参与对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事宜的决策工作；
  - (d) 有权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自留的种子或繁殖材料。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留、控制、保护和开发他们的种子及传统知识。
3. 国家应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种子权。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可以在最适宜种植的时间、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优质足量的种子。
5. 国家应承认农民有权使用自己的种子或自行选择当地其他种子，并决定自己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
6. 国家应支助农民种子体系，并促进农民种子的使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7. 国家应确保农业研究和发展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积极参与确定优先事项和开展研发工作，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并加大投资力度研发符合他们需求的孤生作物和种子。
8. 国家应确保种子政策、植物品种的保护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认证方案和种子营销法律尊重农民的权利，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实际状况。

## **第二十条**

### **生物多样性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养护、保留和可持续地利用和发展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知识，包括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知识。他们还有权保留赖以生存和更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土地、畜牧和农业生态系统，并有权养护这些进程所处的生态系统。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护各自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遵守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防止生物多样性枯竭，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从而保障人们切实享用所有人权。
4. 国家应监管和防范因培育、处理、运输、使用、转移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而侵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风险。

## **第二十一条**

### **水权和卫生设施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获得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是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及人的尊严所必不可少的。他们还有权获得优质、负担得起、无障碍、非歧视性以及文化和性别方面可接受的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耕作、养鱼和饲养牲畜所需的水，并且有权保障其他与水有关的生计，从而养护、恢复并可持续地使用水资源。他们有权公平使用水和水管理体系，免遭任意断水或水源污染。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保障在无歧视基础上的获取水的权利，包括在常规和社区水管理体系中尊重、保护和保障这项权利，并应采取措施保证为个人、家庭和生产用途，尤其是为以下人群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水及改良的卫生设施：农村妇女和女童、弱势或边缘群体，如游牧民、种植园工人、所有移民(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以及居住在非正规或非正式定居点的人员。国家应推广适当而负担得起的技术，包括灌溉技术、中水再利用技术以及集水和储水技术。
4. 国家应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川、森林、湿地、河流、含水层和湖泊，使其免遭过度使用和有害物质污染，特别是会引起慢性和急性中毒的工业废水和浓缩矿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
5. 国家应防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水权。相比其他用途，国家应优先安排供水以满足人的需要、小规模产粮之需、生态系统的需要和文化用途。

## **第二十二条**

### **社会保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得到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他们还有权充分享有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劳动法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障权利。
2. 农村地区所有移民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在社会保障方面都应享有平等待遇。
3. 国家应承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根据国情确立或维持由若干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构成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些保障应至少确保一切有需要的人员在人生各阶段都能享有必需的医疗保健和基本的收入保障，这两者共同确保人们能切实获得国家层确定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4. 应依法确立基本的社会保障。还应具体规定公正、透明、有效、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投诉与上诉程序。应建立制度增进对国家法律框架的遵守。

## **第二十三条**

###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他们还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和保护自己的传统医药，并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使用和养护其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3. 国家应保证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无歧视地获得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能获得基本药品、重大传染病的免疫接种和生殖健康服务，关于影响社区的主要健康问题的信息，包括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方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以及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卫生与人权方面的教育。

## **第二十四条**

### **适当住房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当住房权。他们有权维持安全的居所和社区，在其中和平而有尊严地生活，并有权在这方面不受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迁出居所，免遭骚扰和其他威胁。
3. 国家不应违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愿，临时或永久地将他们迁出使用的居所或土地而不提供或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如果不得不实行迁出，国家必须就任何物质损失或其他损失提供公平公正的赔偿，或确保这种赔偿的提供。
4. 如果实行迁出，国家应根据现行国际人权标准，保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重新安置权，包括获得替代性住房的权利，这种住房必须满足各项适当标准，即：无障碍、负担得起、宜居、保障保有权、文化上适宜、地点合适并且可确保享有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水权等基本权利。

## **第二十五条**

### **受教育和培训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接受适当的教育和培训，这种教育和培训方案应符合他们的生态农业、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培训方案所涉的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生产力，改善营销方法，并增强应对虫害、病原体、系统冲击、化学品的影响、气候变化及与天气有关的事件的能力。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所有子女均有权接受符合其文化以及人权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教育，并有权免于童工劳动。

3. 国家应鼓励农民与科学家建立平等和参与型的伙伴关系，如农民田间学校、参与式植物培育以及动植物诊所，以便更加有的放矢地应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4. 国家应进行投资，在农场层面提供培训、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 **第二十六条**

### **文化权利和传统知识**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不受任何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自己的文化并自由谋求文化发展。他们还有权保留、表达、控制、保护和发展自己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如生活方式、生产方法或技术，或习俗和传统。任何人不得援引文化权利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单独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表达自己的地方习俗、语言、文化、宗教、文学和艺术。
3. 国家应尊重并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其传知识的权利，消除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做法和技术的歧视。
4. 国家应酌情采取措施，确保须取得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许可和参与，方可接触他们公认有权授权接触的遗传资源。

## **第二十七条**

###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通过调集发展援助与合作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应考虑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参与处理影响他们的问题的方式方法。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落实，并跟踪检查落实效果。

## **第二十七条**

### **总则**

1.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仅受法律规定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任何此类限制不得带有歧视性，且限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满足民主社会正义和最急迫要求之需。